**教師升等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(臨床)**

單位： 教師姓名： 職稱 ：

**壹、服務成績考核評分 (70)**

1. **校院臨床服務卓越表現 (20)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項目**(申請升等前5年)** | 分數小計 |
| 附設醫院服務品質構面評分**(申請升等5年平均)**≧90.1分(15)、85.1~90分(12)、80.1~85分(9)、70.1~80分(6)、60.1~70分(3)、≦60分(0) |  |
| 醫療糾紛確案件數：0件(5)；1件(3)；2件(1)；≧3件(0) |  |
| 參與醫療品質改善成果卓著1. 擔任品質顧問醫師或醫品推動人： 5分/年
2. 獲得醫療品質獎項：
	1. 國家品質獎：5分
	2. 國家生技醫療品質獎(SNQ)金牌：10分/銀牌：5分/銅牌：3分
	3. 醫策會醫療品質獎：3分
3. 推動醫品改善專案：1項1分 (最多3分)
 |  |
| 附設醫院績優導師(3分/次) |  |
| 附設醫院傑出醫師(5分/次)、優良醫師(2分/次) |  |
| **醫院服務卓越表現分數合計： 分** |

1. **院校行政服務 (30)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項目**(申請升等前5年)** | 分數小計 |
| 擔任學校或醫院主管：1. 一級主管(學校副校長、各處處長、學院院長、校院主任秘書、附設醫院院(副)長、中心院(副)長等職務)：3分/年
2. 二級主管(學校副院(處)長、所長、系主任、處室分部主任、中心主任、附設醫院部主任等職務)：2分/年
3. 科室主管(學校科主任、附設醫院科室主任)：1分/年
 |  |
| 本校及附設醫院各委員會委員、學術刊物編輯委員、研發處學術諮詢委員、附設醫院督導、教卓計畫分項計畫主持人：1分/年項 |  |
| 審查學術刊物，英文網頁稿件審閱潤飾：0.6分/次 |  |
| 籌劃或協助辦理學術講座、研討會、研習、表演、展覽等活動：1分/次 |  |
| 協助學校或醫院重大評鑑活動：1. 評鑑總召集人/召集人/分組召集人：每次評鑑活動5分
2. 評鑑條文負責主管/總幹事：每次評鑑活動4分
3. 條文文件管理人/執行幹事：每次評鑑活動3分
 |  |
| 協助病歷品質審查：0.1分/次，最高3分 |  |
| **院校行政服務分數合計： 分** |

1. **校外服務 (20)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項目**(申請升等前5年)** | 分數小計 |
| 擔任學術刊物編審委員： 1. 擔任SCI期刊總編/副總編：2分/年
2. 擔任SCI期刊審查委員/編輯：1分/年項
3. 擔任期刊總編/副總編：1分/年
4. 擔任期刊審查委員/編輯：0.5分/年項
 |  |
| 擔任學會/公會理監事或委員：1. 理事長/秘書長：2分/年
2. 理事、監事：1分/年
3. 委員或代表：0.5分/年
 |  |
| 擔任國家單位計畫審查委員/考試委員：1. 科技部、衛福部計畫初審委員：1分/年項
2. 科技部、衛福部計畫複審委員：2分/年項
3. 國家考試命題/閱卷/典試委員：2分/年項
4. OSCE教案為國家OSCE考試收為題庫者：2分/年題
 |  |
| 校外機構評鑑委員：1分/年項 |  |
| 校外教師資格審查委員：1分/次 |  |
| 校外畢業生審查委員：1分/次 |  |
| 專科學會甄審委員：1分/次 |  |
| 醫事爭議案件鑑定：1分/次 |  |
| 推甄/申請入學口試委員：1分/次 |  |
| 學會參與：(論文發表不予計算)1. 國際醫學會座長/受邀演講：1分/次
2. 國內醫學會座長/受邀演講：0.5分/次
 |  |
| **校外服務分數合計： 分**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服務成績考核總分(一 ~ 三)： 分** | 簽章 |
|  |

**貳、臨床服務總評 (15)**

|  |
| --- |
| 考評具體說明 |
|  |
| 臨床服務總評分數合計： **分** | 醫療副院長簽章 |
|  |
| 醫院院長簽章 |
|  |

**叁、系(所)與學院主管服務成績考核 (15)**

|  |
| --- |
| 考評具體說明 |
|  |
| 系(所)主管考評分數合計： **分** | 系(所)主管簽章 |
|  |
| 院長簽章 |
|  |

**肆、教師升等服務考核評分 (100)**

|  |
| --- |
| 服務成績考評： 分 |
| 臨床服務總評： 分 |
| 系(所)與學院主管服務成績考核： 分 |
| **小 計： 分** |